

設計名稱的演變：「平面設計」、「視覺傳達設計」

撰文／林磐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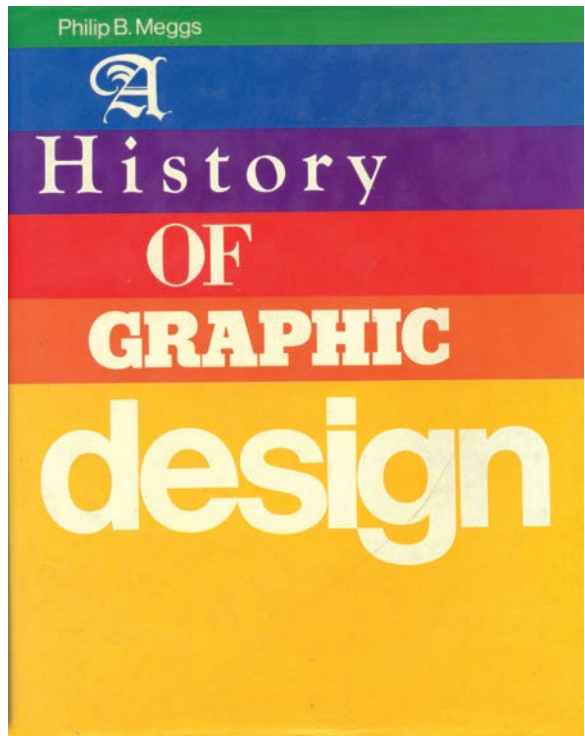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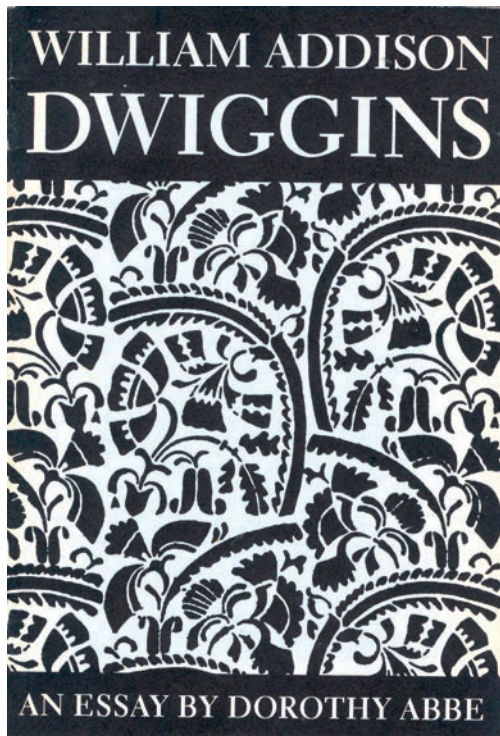
平面設計在歐美

台灣設計界長久以來將「Graphic Design=平面設計」視為理所當然，但是Graphic Design究竟是何時出現在西方設計界？另外，Graphic Design究竟是何時被翻譯成中文「平面設計」？這是

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過去設計界大都認定以威廉·愛迪生·德維金斯（William Addison Dwiggins, 1880-1956）1922年8月29日發表在《波士頓晚報》（Boston Evening Transcript）專欄所撰寫的〈新型態的印刷呼喚新的

設計〉（New Kind of Printing Calls for New Design），做為首度出現Graphic Design這個專業名詞的依據。當年這篇文章是因應第三屆國際印刷工匠俱樂部年會（International Annual Convention of the Printing Craftsmen's Clubs）在波士頓



朵洛西·阿貝（Dorothy Abbe）威廉·愛迪生·德維金斯 1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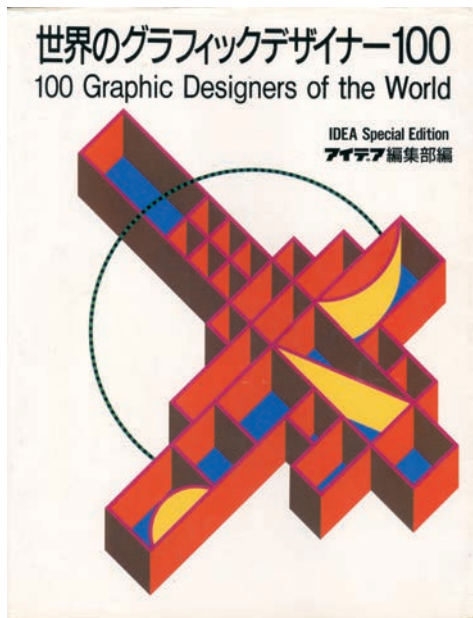
出版：舊金山太平洋圖書藝術中心（Pacific Center for the Book Arts）（圖版提供：林磐聳）

朵洛西·阿貝為美國字體設計師威廉·愛迪生·德維金斯撰寫的專書封面採用德維金斯設計的經典圖案，他將單一圖案以連續模樣組成豐富多變且充滿生機的視覺效果。

右。菲利浦·B·麥格斯 平面設計史 1983 出版：紐約范·諾斯特蘭德·萊因霍爾德出版公司（Van Nostrand Reinhold）

（圖版提供：林磐聳）

本書為20世紀平面設計的經典圖書，菲利浦·B·麥格斯在序文中反駁Graphic Designer並非由威廉·愛迪生·德維金斯創造的專業設計詞彙。



《IDEA》編輯部編 《IDEA》雜誌第100期 1994 出版：東京誠文堂新光社（圖版提供：林磐營）

《IDEA》雜誌第100期為「世界百大平面設計師」特輯，以每人2頁經典作品的篇幅收錄世界100位知名平面設計師，將全球平面設計載入史冊。

右・1955年龜倉雄策策畫的「グラフィック'55」展由其與原弘、河野鷹思、伊藤憲治、早川良雄、山城隆一和大橋正共7位日本設計師參與展出，特別邀請美國保羅·蘭德參加，成功地將傳統約定成俗的「圖案」設計用語轉至西方社會所使用的「Graphic」專業名詞，揭示日本現代「平面設計」時代的來臨。（圖版提供：林磐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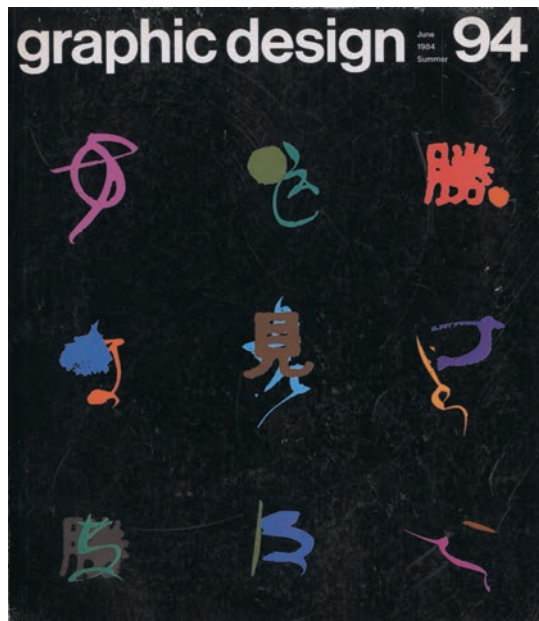
舉行而附加在《波士頓晚報》，德維金斯寫道：「假如藝術對於國家的產業重要性之討論並非愚笨的行為，那麼重要的是要讓廣告的從業員意識到他們所具有的影響力和機會。藝術不會突然在印刷行業產出，必須要等到我們同胞學會看到真實事務時才會了解它的存在，而廣告設計是唯一能夠讓每個人平常居家都能感受到『Graphic Design』的形式。」這是德維金斯使用專業詞彙Graphic Design所出現的文句，但是就其文章看來只是無意的用語，也就是說，德維金斯並沒有為他自己所創造「新設計」加以定義或描述。雖然他也曾經提出專業職稱「Graphic Designer」，但他終其一生從未使用過這一詞彙來描述自己從事

的行業。

美國設計史學者菲利浦·B·麥格斯（Philip B. Meggs, 1942-2002）1983年出版了設計史名作《平面設計史》（A History of Graphic Design），他在前言寫著：「1922年傑出的書籍設計師德維金斯創造了『Graphic Designer』的詞彙來描述他個人的活動，他將富有結構性秩序與視覺化的形式帶入印刷品的溝通訊息，促使這個行業有了一個更加合適的名稱。」但是麥格斯卻在序文中加以反駁Graphic Designer並非由德維金斯創造的詞彙，並且說明這並非正確的史實觀點，因此從平面設計宏觀發展的歷史以及其他事例加以推翻。

美國設計史學者保羅·

蕭（Paul Shaw, 1954-）則利用網路資訊時代的工具 Google Books，搜尋、整理 Graphic Design出現前後的相關專業詞彙。他於2014年發表〈「平面設計」：術語簡史〉（"Graphic Design": A brief terminological history），藉此找出比德維金斯更早出現 Graphic Design專業名詞的事證；其中1908年2月《水泥時代》（Cement Age）第六卷第二期的文章〈鋼筋矩形混凝土部分的圖形設計〉（Graphic Design for Reinforcing Rectangular Concrete Sections）首度出現Graphic Design，但是它與今天的平面設計領域毫無關聯，因為這篇文章是專指統計圖表的设计。



《平面設計》雜誌第1期 1959 編輯長：勝見勝 封面設計：田中一光（圖版提供：林磐盛）
 《平面設計》雜誌成為引領日本現代平面設計發展的重要基石，經常引進西方設計新知，並且積極引介日本設計新人，促成參與1964年東京奧運、1970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972年札幌冬季奧運和1975年沖繩國際海洋博覽會4個提供日本新銳設計師揚名立萬的平台。
 右。《平面設計》第94期 1984年6月 封面設計：田中一光（圖版提供：林磐盛）
 1983年勝見勝遽然逝世，龜倉雄策、原弘、田中一光、勝井三雄等人感念其對日本現代平面設計的巨大貢獻，合力持續編輯《平面設計》雜誌至第100期圓滿終刊，完成其遺志。第94期為勝見勝紀念專輯，內容彙集來自全球設計師的追悼專文及向其致敬的作品。

另外，保羅·蕭找出1926年美國伊利諾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將原本課程名稱從 Advertising Design 改為 Graphic Design；1927年英國藝術家沃爾特·喬治·拉夫（Walter George Raffe, 1888-1965）由倫敦 Chapman & Hall 出版《Graphic Design》是首次出現以 Graphic Design 做為書名的專書，但是全書內文之中卻未出現這個詞彙。1921年3月5日《廣告與銷售》（Advertising & Selling）第卅二頁記載國家藝術俱樂部（National Arts Club）首次舉辦藝術指導俱樂部（The Art Directors Club）年度展覽：「國家藝術俱樂部與美國平面設計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Graphic Design）組成藝術

指導俱樂部，首度共同舉辦年度餐會與展覽。」其中就有 Graphic Design；1921年7月31日《加州教師協會期刊》（California Teachers Association Journal）第十七卷出現課程名稱「Graphic Design and Lettering」。這些都是證明較之德維金斯更早使用 Graphic Design 的具體證據，只是當時未能確立其專業名稱及明確的內容。

若從歐美專業設計師使用 Graphic Design 字眼來看，1956年8、9月號《印刷》（Print）雜誌報導擔任國際平面設計聯盟（Alliance Graphique Internationale, AGI）、國際平面設計社團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Graphic Design Associations, Icoграда，現國際設計社團協會〔ICo-D〕理事長的英國知名設計家弗雷德里克·亨利·凱·亨利翁（Frederick Henri Kay Henrion, 1914-1990），在1956年美國亞斯本（Aspen）的國際設計會議（International Design Conference）上以「英國平面設計」為題的演講中，明確表示是由英國人而非美國人推動 Graphic Design，其中英國皇家藝術學院（Royal College of Art）和倫敦中央聖馬丁學院（Central Saint Martins）的活動為這個專業名詞不斷發展的職業內容呈現最佳的方式。

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 於1958年創建的平面設計系，是從1921年開始的廣告設計晚間課程演變而來；同年在曼哈頓黃頁中首次使用Graphic Design做為分類業別。而1958年創立於瑞士的《新圖形／新平面設計／當前圖形》(Neue Grafik / New Graphic Design / Graphisme actuel) 雜誌，是由理查德·P·洛斯(Richard P. Lohse)、約瑟夫·米勒—布羅克曼(Josef Müller-Brockmann)、漢斯·諾伊堡(Hans Neuburg)和卡洛·維瓦雷利(Carlo Vivarelli)共同編輯，正式宣告瑞士首次使用Graphic Design一詞。因此，1950年代可謂是歐美正式確立Graphic Design的年代。

平面設計在日本

日本使用Graphic Design專

業名詞，首推1955年由龜倉雄策(1915-1997)所策畫的「グラフィック'55」，展覽邀集原弘、河野鷹思、龜倉雄策、伊藤憲治、早川良雄、山城隆一、大橋正共七位日本設計師，特別邀請美國設計師保羅·蘭德(Paul Rand, 1914-1996)參與展出，成功脫離傳統約定成俗的「圖案」設計用語，也不再是限定在「商業美術」的美術形式，轉至西方社會所使用的Graphic專業名詞，揭示日本現代「平面設計」時代的來臨。

1959年由設計評論家勝見勝(1909-1983)擔任編輯長所創立的專業平面設計雜誌《平面設計》(グラフィックデザイン)，成為引領日本現代平面設計發展的重要基石。雜誌之中引進西方設計新知並且積極引介日本設計新人，促成參與1964年東京奧運、1970年大阪世界

博覽會、1972年札幌冬季奧運和1975年沖繩國際海洋博覽會四個提供日本新銳設計師揚名立萬的平台。另外，1978年龜倉雄策創立了日本平面設計師協會(Japan Graphic Designers Association, JAGDA)並擔任首任會長，成為匯聚日本平面設計力量、引領日本平面設計發展的推手，歷任會長永井一正、福田繁雄、勝井三雄、淺葉克己至現任的佐藤卓等人接續加以發展壯大。

綜合上述日本「設計」名稱從「商業美術」、「產業美術」、「宣傳美術」多次演變，至1978年日本平面設計師協會的成立，確認了「平面設計」名稱沿用至今。

平面設計在台灣

反觀究竟是何人於何時將英文的Graphic Design翻譯成中



1992年深圳「平面設計在中國展」評審、時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王建柱(右)與報紙廣告金獎得主何清輝於展場合影(圖版提供:王豐飛)

左。《日本平面設計師協會會員名錄》書影(圖版提供:林磐營)



程湘如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會刊》第1期封面 1992 (圖版提供：程湘如)

右。李根在 《中華平面設計協會會刊》1996年11月號封面 1996 (圖版提供：李根在)



文的「平面設計」至今仍是未定之論，需要更多有識之士投入研究其來龍去脈。台灣使用「平面設計」一詞由來已久，這點可從國立藝專美工科（現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中國文化大學美術系設計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設計組於1970年代或1980年代即有開設平面設計專業課程來了解；對照於1974年香港的王無邪於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平面設計原理》，1985年畢子融、黃炎鈐、鄭偉宗於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出版《草圖與正稿：平面設計製作技法》，1995年靳埭強於藝術家出版社出版《平面設計實踐》；另外，高橋正人著作、

曾劍峰翻譯、大陸書店出版的《平面設計的基礎》於1987年已經發行三版，可知平面設計在台灣流通甚廣。何耀宗於1974年編著《商業設計入門：傳達與平面藝術》、1978年編著《平面廣告設計：視覺傳達與情報美術》兩書，也可以發現台灣在1970年代至1980年代同時出現「美術設計」、「商業設計」、「平面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不同專業名詞的存在。

1992年於深圳舉辦的「平面設計在中國展」，首開兩岸之間設計交流的序曲，由《印刷與設計》雜誌、臺灣印象海報設計聯誼會組織台灣設計師參與競賽，並且組成五十餘位台灣設計師前

往深圳、廣州、桂林、香港等地交流，樹立兩岸平面設計交流的里程碑。同年，簡正宗、程湘如、王炳南以專業設計公司為主體創立中華平面設計協會，其宗旨是以凝聚設計意識、提昇設計品質、開創設計未來，為台灣設計人在國際舞台爭光為共同理念，聚焦在平面設計專業業務推廣，並且舉辦多項平面設計展覽。因此，1992年不僅是兩岸平面設計交流的重要年分，更是兩岸確立「平面設計」專業詞彙的里程碑。

視覺傳達設計的濫觴

國際設計界率先使用「視覺傳達設計」(Visual



1953年由英格·艾徹—紹爾 (Inge Aicher-Scholl)、奧托·艾舍、馬克斯·比爾 (Max Bill) 創立至1968年解散的烏爾姆設計學院，教育理念強調培養設計師的系統設計思維。(圖版提供：林磐盛)

Communication Design) 專有名詞，並且將之實際應用發展出具體的成就，首推德國烏爾姆設計學院 (Hochschule für Gestaltung Ulm)，由創辦該校的副校長奧托·艾舍 (Otl Aicher, 1922-1991) 在1957年設立了視覺傳達設計系，隔年改為視覺設計系 (Visual Design)，其目的是為了因應現代大眾傳播領域中有關視覺造形的傳遞解說功能，希望培養具有整合字體編排、圖形設計、攝影與展示技法的專業人才。此舉已經打破依託在傳統美術或繪畫的表現形式，取而代之的是能夠準確地將訊息傳達的功能做為主要目的。艾舍

在《世界是設計》書中這麼說：「包浩斯視藝術訓練為工業產品課程所必備，烏爾姆卻強調直接與功能性的考量，因此烏爾姆不但取消了畫家與雕塑家的工作室，也廢置了實習工廠……，我們必須回歸到物質、器物，回到產品、街道，回到日常生活，回歸到人。我們必須回過頭來。重要的不是讓藝術擴大到日常生活，或是讓藝術可用。重要的是一種反藝術，一種文明工作，一種開化的文化。」

這種因應時代潮流嶄新的設計教育理念，可以從艾舍參與1972年慕尼黑奧運的視覺形象規畫，對標誌、運動項目、指示符號、色彩計畫、海報等整體的設計

窺見一斑。他將「視覺傳達設計」強調系統發展、整合視覺傳播的理念具體地呈現出來，尤其是其開發的運動項目標示符號 (Pictogram) 採用垂直、水平、45°三種角度來確立運動員肢體的位置，達成視覺傳達易於辨識的功能，因此1976年蒙特婁奧運延續使用此一系統，並且影響到後續奧運以及全球公共設施的環境指示符號。之後各屆奧運也都配合該屆會徽的設計手法，採用視覺一致化的設計方式，如1988年漢城 (現首爾) 奧運將三太極線條融入圖案、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採用希臘瓶繪運動員、2000年雪梨奧運以迴力鏢構成運動人形、2008年北京奧運則以

「京」字線條轉化成向前奔跑的運動人形，都是遵循艾舍所建構的視覺設計模式來發展屬於該屆奧運的運動項目指示符號。

視覺傳達設計在台灣

歐美與日本歷經「Graphic Design = 平面設計」與「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 = 視覺傳達設計」的演變歷程，同時也影響了台灣現代設計的發展方向，其中以「視覺傳達設計」專業名稱成立相關系所者，1994年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首開台灣各校風氣之先，但是整體而言已經較之烏爾姆設計學院晚了卅餘年。接續有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現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1995）、崑山工業專科學校（現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1995）、實踐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1997）、景文工商專科學校（現景文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1997）、樹德技術學院（現樹德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1998）、親民工商專科學校（後改名亞太創意技術學院，2019年停辦）視覺傳達設計科（1999）、國立台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2000）、玄奘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2001）、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200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研究所（200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視覺設計系（2009）等，各校紛紛將系所



上二。奧托·艾舍為1972年慕尼黑奧運開發的運動項目標示符號，除了採用垂直、水平、45° 3種角度來確立運動員肢體的位置，更透過4種色彩計畫給予規範，達成造形與色彩的視覺傳達易於辨識的功能，成為奧運史上經典設計，並且影響後續的奧運設計，是展現系統設計思維的經典範例。（圖版提供：林馨螢）



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的運動項目標示符號採用希臘瓶繪人物轉化為運動圖象，具有向奧運故鄉的傳統文化致敬的意涵。（圖版提供：林馨螢）



王士朝 「1997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海報 1997
從中華民國美術設計協會主辦的「1997台北國際視覺設計展」活動標題，可見美術設計轉向視覺設計的趨勢。（圖版提供：王士朝）



2008年北京奧運的運動項目標示符號採用金文轉化為人體運動圖象，具有傳統文化意涵，但是整體不脫離1972年奧托·艾舍的設計系統。（圖版提供：林磐盛）

名稱加以更改，同時改變教學方向及課程內容，最主要是打破原有過於依賴藝術創作的表現形式，改為注重視覺傳達功能與媒體應用表現的時代趨勢。

梳理「Design」在日本翻譯並且引介進入中國、台灣的漢字「圖案」、「意匠」、「商業美術」等不同專業設計詞彙，同時挖掘西方Design、Commercial Art、Graphic Design、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各自不同的時代背景及其指涉的意義，當然也影響到台灣設計的發展方向。回顧多年來台灣「設計」雖然存在不同的名稱與多樣的演變，但是從中得以窺見台灣設計的功能與內涵之差異，以及其背後展現與時俱進的時代脈動。1950年代至1960年代的「圖案」（Pattern）；1960年代至1970年代的「美工」（Art & Craft）、「應用美術」（Applied Art）、「美術設計」（Art Design）；1970年代至1980年代的「商業設計」（Commercial Design）、「平面設計」（Graphic Design），以至於1990年代以後台灣各個設計院校系開始採用的「視覺傳達設計」（Visual Communication Design）等不同稱謂，反映出台灣設計界對於不同名稱所各自展現的主體意識與側重面向。所謂「名正言順」成為梳理設計名詞的本質問題，也成為建構台灣設計歷史發展的重要脈絡。